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开采实地测量项目

项目编号：澠池竞磋采购-2025-104、MCGZ[2025]179-ZC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4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开采实地测量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5-104、MCGZ[2025]179-ZC137

2、项目名称：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开采实地测量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开采实地 测量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对渑池县境内 5 个煤矿（大型 1 个、中型 3 个、小型 1 个），11 个非煤矿山（大型 5 个、中型 4 个、小型 2 个）进行实地核查测量。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地点：渑池县境内生产矿山

5.4、服务期限：一年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5.6、标段划分：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注：由于国家或行业原因，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同有效）；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 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址：<http://gzjy.smx.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响应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响应文件为准，响应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6、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澠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6639896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花园SOHO3栋A座16层160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3、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497501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16639896757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万锦通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7号花园SOHO3栋A座16层160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49750105
1.3	招标控制价	大写：五十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1.4	项目名称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开采实地测量项目
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6	服务内容	对渑池县境内5个煤矿（大型1个、中型3个、小型1个），11个非煤矿山（大型5个、中型4个、小型2个）进行实地核查测量。
1.7	项目概况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开采实地测量项目；需每年开展对基建、生产矿山的实地测量核查，通过对渑池县已生产的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及生态修复现状的实地测量，精准掌握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实际情况，推动矿山开发规范化、生态修复标准化。
1.8	划分标段	1个标段
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9	服务地点	渑池县境内生产矿山

1.10	服务期限	一年
1.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2.0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响应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注：由于国家或行业原因，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同有效）；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871 。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浉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2.8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活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在开标前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它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 名</u>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 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3.4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成交响应人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 子 化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具 体 制 作 文 件 请 点 击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
--	---

	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	--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6	其他	1.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 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响应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

		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5.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

总则

1、项目概况

- 1.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5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5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响应承诺函
- (5) 拟派管理和实施本项目主要人员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

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开标当天通过浉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9.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9.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3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

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3.1.2	资格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提供声明函
		营业执照	响应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响应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注：由于国家或行业原因，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同有效)；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响应人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誉查询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3.1.3	响应性审查标准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52 分 商务部分：28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0×100% 注：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

		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20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关于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注: 供应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2分)	服务方案 (20分)	(1) 服务方案内容: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全面、详尽的得 4 分;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目标不全面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2)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 有完善的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方案的得 4 分; 资料收集与分析利用方案不具体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3) 工作程序及方法: 有详细的完成项目的依据、工作程序, 工作方法的得 4 分; 完成项目的依据不充分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4) 机构设置: 有科学的机构设置和人员分工计划的得 4 分; 有机构设置, 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5) 工作进度计划: 有清晰的项目进度计划控制的得 4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不明确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成果保障措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编制工作保障措施进行评

	施（8分）	审： ①优秀：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8分； ②良好：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5分；③一般：保障措施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3分；④缺项：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8分）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切合实际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并具有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①优秀：重点及难点分析非常全面完整、措施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8分； ②良好：重点及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 ③一般：重点及难点分析一般或不完善，得3分； ④缺项：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服务能力（8分）	根据供应商在人员配备、服务能力、响应时间、优惠条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①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8分 ②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5分 ③一般：内容、方案一般或不完善，得3分： ④缺项：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履约承诺（8分）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等内容及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切实可行的承诺进行综合比较： ①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8分； ②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得5分； ③一般：内容、方案一般或不完善，得3分； ④缺项：如有缺项或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不符合得分要求的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

商务部分 (28分)	类似业绩(8分)	得2分,最高得8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团队专业人员实力(15分)	项目配备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5分;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须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和2025年1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需要单位出具单位证明、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关网页证明截图)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拟定合同，最终合同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澠池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开采实地测量项目；需每年开展对基建、生产矿山的实地测量核查，通过对澠池县已生产的矿山企业开采现状及生态修复现状的实地测量，精准掌握矿山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实际情况，推动矿山开发规范化、生态修复标准化。

2、项目名称：澠池县自然资源局矿山开采实地测量项目。

3、预算金额：50 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采购范围：对澠池县境内 5 个煤矿（大型 1 个、中型 3 个、小型 1 个），11 个非煤矿山（大型 5 个、中型 4 个、小型 2 个）进行实地核查测量。

6、服务地点：澠池县境内生产矿山。

7、服务期限：一年。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9、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

二、服务内容

储量动用范围实测：精确核查矿山基建、开采过程中动用储量的开采范围，详细检查是否存在超越备案储量范围采矿的情况。若发现超采，需准确核实开采的矿石量，清晰标定超采范围界线、标高，并在报告中明确说明超储量备案范围开采的矿石量是否在采矿证标定的矿区范围内。

剥离开采边界范围实测：针对露天矿山基建、生产过程，仔细核查剥离范围是否超出开发方案设计的剥离边界。对于超出部分，要精准标定超出范围界线、面积；若超出矿区范围剥离，需进一步详细说明超出矿区范围的面积等情况。

矿区范围实测：全面核查矿山基建和生产工程是否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施工、开采。精确查明越界位置、工程量，明确是否存在越界采矿情况，为监管执法提供准确依据。

生态修复范围实测：认真核查生态修复的范围、面积，与方案和年度设计进行细致对比，客观说明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通过实测，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以生态修复之名违规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為。

露天矿山矿区范围界桩实测：精确核查露天矿山矿区范围界桩坐标是否与采矿证标定坐标

一致。若埋设界桩位置与采矿证不一致，需及时责令整改，并在报告中详细说明整改情况。同时，核查矿山的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期限是否与采矿证证载内容一致，并在报告中重点阐述。

成果提交：提交的成果应包括详细的实测数据、专业的分析报告、清晰的矢量图件以及合理的整改建议。报告需附带测量点位坐标表与现场影像资料，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满足招标人监管需求。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注：由于国家或行业原因，资质未做延续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同有效）；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证书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4、招标人有权在项目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5、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7、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 磋商函

1. 我方_____（响应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达到_____。

3. 如我方中标:

(2) 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拟派管理和实施本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说明

六、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